

林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实施细则

依据《沈阳农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类入学考试办法》要求，为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质量，特制定林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2.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 3.坚持导师和学生双方自愿原则；
- 4.坚持集体决策原则。

二、复试考核小组

林学院根据学校要求，组成博士统一招考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专家组，负责本次博士统一招考的复试考核。

三、业务科二及复试考核流程

（一）业务科二

业务科二考试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9 日早 8:30-11:30，采用线下笔答卷的方式进行，地点为沈阳农业大学林学楼 227。业务科二考核内容分为六个方向①林木遗传育种②森林保护③园林植物专业知识综合④森林培育⑤水土保持原理⑥森林经理。考生务必选择自己报考的方向作答。由林学院复试专家组判卷、评分。业务科二满分为 100 分。

（二）复试

复试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8:00-12:00，采用线下面试的方式进行。

1. 复试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2. 复试内容、方式及要求

复试考察考生创新培养潜力、业务水平和能力测试、专业外语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复试专家组成员根据每名考生的答题情况当场评分，计算平均分。

(1) 创新培养潜力（30 分）

考生采用 PPT 形式汇报申请人硕士期间研究成果及博士拟开展科研工作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 业务水平和能力测试（40 分）

每个学术方向提供两道难易程度相似的考题，考生需在自己报考的学术方向内选择一道考题进行作答。

(3) 专业外语能力测试（30 分）

考查申请人专业外语的阅读和翻译能力。每个学术方向提供两道难易程度相似的考题，考生需在自己报考的学术方向内选择一道考题阅读并翻译。

3. 复试人员名单确定

以 5 月 20 日学校公布的拟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为准。

4. 复试评分要求

复试的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复试专家组成员要根据每个考生的答题情况当场评分，取平均值为该考生的复试成绩；当出现高于或低于平均分 10% 的分数时，去掉该分后重新计算其平均分。

5. 复试不合格的确认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为复试不合格。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2.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四、录取原则

1. 学校根据业务课一和外国语考试成绩划定小分分数线、总分分数线。达到分数线要求且业务课二考核成绩合格（不低于 60 分者），进入复试；

2. 按考生总成绩排队录取。

3. 总成绩由初试中外语和业务课一的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后所得，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业务课二的成绩不计入总成绩。具体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英语成绩+业务课一成绩+复试成绩

4. 根据《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安排博士生指导教师。

5. 导师和学生双方自愿选择原则。因名额限制，导师不能满足考生要求时，考生可重新选择导师。

6.集体决策原则。各学科复试专家组要在充分尊重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考生成绩排序，集体决定拟录取名单及拟录取顺序，对未能录取的考生要给予明确的解释。

五、监督和复议

1.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委监督。校纪委、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对博士招生考试全程监督并现场巡视。

2.复试考核小组根据学院制定的复试标准和办法评分，保证评分客观、公正，反映学生的实际水平。

3.录取结果由学校研招办统一发布，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4.考生如对复试录取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复试结果公示期内向学校研招办或学校纪检部门提出申诉。

5.学院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举报电话：13898829753。

林学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